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甲) 符合會計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乙)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除其他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丙) 財務報表合併標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計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所佔之業績，及本集團所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之業績。

(丁)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的公司。集團內部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從內部交易中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而從內部交易中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假如未有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亦以抵銷未實現利潤的同一方式抵銷。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金額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子））。

(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集團綜合損益表反映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每年財務報表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及其於年度內根據附註一（己）對任何正或負商譽作出攤銷之開支或收入。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金額，根據權益法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己) 商譽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的餘額。就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其正商譽均於儲備內抵銷及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子））；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其正商譽均於綜合損益表內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參閱附註一（子））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聯營公司之收購，其正商譽均於綜合損益表內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包括正商譽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子））。

如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早前未曾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或早前作為本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庚) 證券投資

- (i) 持續持有作同一長期用途的投資是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臨時性，否則，減值準備是在公平價值跌至低過於賬面金額時提撥，並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投資證券的賬面值準備撥回是在引致減值或銷記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
- (iii) 所有其他證券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 (iv)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賬。

(辛) 收益的確認

(i) 管制計劃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給予港燈之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根據港燈之資本投資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之回報（「准許利潤」）。港燈須呈交詳盡的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財政計劃推算港燈在計劃期內之准許利潤的決定性要素。

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之現行財政計劃已獲政府批准。在計劃期間內，除非按照管制計劃內之條件於每年與政府進行的檢討過程中，確定需要增加收費的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載的比率時須獲政府批准，其他則無須再經政府批准。

(ii) 燃料價條款賬

按照管制計劃，燃料標準成本與實際燃料價格之間的差額會貸（或借）入燃料價條款賬內（「燃料價條款轉賬」）。

以減低（或增加）基本電費率所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率，用燃料價條款回扣（或附加費）方式退還（或收取）客戶。該回扣（或附加費）會借（或貸）入燃料價條款賬內。

在每年財政年度之燃料價條款賬之年末結餘，乃代表年內之燃料價條款回扣（或附加費）與燃料價條款轉賬之差額連同以前年度之結餘。所有借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收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收回，及所有貸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付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回扣清償。已呈交並獲政府批准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財政計劃，以所有遞延應收款項可在財政計劃期末（即二零零四年年終）收回為基準。然而，港燈於二零零二年與政府達成協議，收回該遞延應收款項將會緩慢進行，但該餘額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年終全部收回，即現行之管制計劃協議期屆滿時。該協議將會反映在呈交予政府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財政計劃內。

(iii) 收益的確認

收益乃根據該年度內客戶之用電量以基本電費率確認。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每年檢討中，該基本電費率是與政府達成協議的電力收費單位。

已包括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及將會包括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財政計劃內，某個財政年度的燃料價條款回扣額超逾燃料價條款轉賬，目的是均衡增加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均衡電費的影響只是減少某年客戶應付的淨電費，而增加客戶在其他年間的淨電費。故此電費均衡化沒有影響港燈至二零零八年之期間內的總收益，及燃料價條款賬（參閱附註一（辛）（ii））有關結餘預期可在該期之期末收回。因此，在計算收益時，燃料價條款賬之借方餘額在資產負債表內視為遞延應收款項，及沒有在每年的損益賬內確認。

（壬）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一（壬）（i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子））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可以令該項資產為企業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的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 (iv) 折舊準備乃用直線法按照固定資產如下列之預計使用年限計算：

	年
有租約土地	租約剩餘年期
電纜隧道	100
煤灰湖	50
樓宇、發電廠及機械、輸電及配電設備	35
電纜及燃氣輪機	3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電腦	5 至 10
車輛及船舶	5 至 6

(癸) 經營租賃費用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子)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正商譽（不論是在產生時與儲備抵銷或確認為資產）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假如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但商譽則除外。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撥回，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撥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撥回年度的損益賬內。

(丑) 存貨及進行中之工程

煤、物料及燃油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乃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此等存貨保持於目前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所有撇銷及虧損。

(寅)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又低價值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倘若銀行透支是必須於要求時即時還款，而又是構成完整的集團現金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卯) 僱員退休福利

- (i)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義務淨額是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折讓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現值所用的比率是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結算日的收益率釐定；所參考公司債券的條款應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義務的條款相若。計算工作由專業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如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增加，關乎僱員以往服務的福利增加部分將按直線法，在直至福利成為既定福利的平均年期內在損益賬列支。如屬即時的既定福利，則會在本期的損益賬確認開支。

在計算本集團就計劃承擔的義務時，如任何累計未確認的精算增益或損失超逾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與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的百分之十，超出部分會在參與計劃的僱員的預期平均尚餘工作年期內，在損益賬確認；否則不會確認精算增益或損失。

如在計算本集團的義務淨額時出現負數，則所確認的資產不得超逾以下三個數額的淨總額，即任何累計未確認的精算損失淨額、任何累計未確認的以往服務成本及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減額的現值。

- (ii)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應付供款，當產生時即計入損益賬內。

(辰) 外幣兌換

外幣結存乃按照結算日的市場匯兌率換算為港幣。

年內的各項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匯兌率或按供應商合約所定的合約匯兌率或用對沖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之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

牽涉各項在建造中固定資產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兌換盈餘及虧損，如在資產啟用日期前產生，均已撥入該固定資產賬內。所有其他兌換差額，已於損益賬內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巳) 收益稅

- (i) 年度之收益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收益稅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中確認。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 (iii)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記差額及應課稅暫記差額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之稅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之準備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該等資產，則須將其賬面值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回撥。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顯示及不會抵銷。

(午)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未)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經營決策上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個別人士及公司，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決策上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個別人士及公司，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的個別人士及公司。有關連人士可能是個人或其他團體。

(申) 撥備及或有債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四)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本集團根據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採納了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形式。

二.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

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列：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電力銷售	11,263	11,522
電力銷售之特別補貼	(104)	-
電力銷售之優惠折扣	(3)	(2)
電力有關收入	43	35
技術服務收入	51	50
	<hr/> 11,250 <hr/>	<hr/> 11,605 <hr/>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03 <u>百萬元計</u>	2002 <u>百萬元計</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97	609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4	12
其他收入	87	28
	<hr/>	<hr/>
	888	649
其他收益淨額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351	-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投資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44	229
	<hr/>	<hr/>
	1,283	878
	<hr/> <hr/>	<hr/> <hr/>

四. 分部資料

(甲)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為電力銷售及基建投資。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載於第六十四頁附錄一（甲）。

(乙) 地區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及聯營公司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澳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財務資料按地區載於第六十五頁附錄一（乙）。

五. 經營溢利

	2003 <u>百萬元計</u>	2002 <u>百萬元計</u>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貸款及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741	727
其他貸款利息	29	50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121)	(207)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3)	(5)
	646	565
折舊	1,777	1,667
存貨成本	1,004	991
員工成本	541	570
經營租賃費用 — 設備	28	-
固定資產註銷	34	27
核數師酬金	3	3
	<u> </u>	<u> </u>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息約百分之三點五（二零零二年為百分之四）的比率撥作在建造中資產的資本支出。

股東應得溢利包括三十六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五十八億零五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六.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甲)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報酬。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董事袍金	0.75	0.75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43	15.53
退休計劃供款	0.48	0.33
花紅	11.49	10.88
	<u>28.15</u>	<u>27.49</u>

董事酬金在以下區域之內：

	2003 人數	2002 人數
0 港元 至 1,000,000 港元	11	11
6,500,001 港元 至 7,0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 至 7,500,000 港元	1	1
7,500,001 港元 至 8,000,000 港元	1	-
11,500,001 港元 至 12,000,000 港元	1	1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第二十四頁之董事局報告內。

(乙) 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二年為三名），其總薪酬如上列，構成五名的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為兩名），其總薪酬則如下列：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4	8.09
退休計劃供款	0.89	1.09
	<u>10.63</u>	<u>9.18</u>

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為兩位）高層管理人員報酬在以下區域之內：

	2003 人數	2002 人數
4,000,001 港元 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 至 5,000,000 港元	1	1
5,500,001 港元 至 6,000,000 港元	1	-

七. 僱員退休福利

(甲)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設立兩種退休計劃，為集團內大部分長期僱員提供充分退休保障。此等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這些計劃乃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退休福利乃按照僱員的最後一期薪酬及服務年資計算。這些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由信託人管理的基金內。

這些退休計劃的供款政策，乃根據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內的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定期估值，僱主的供款政策乃持續性按照精算師之建議撥供款項，而僱員的供款（如適用）固定於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之五比率作供款。被委任之精算師代表黃偉雄先生(FSA, FCIA)和葉廣霖先生(FSA, CFA)，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為兩種計劃進行估值，該日之估值顯示有關計劃之資產價值，足夠支付在該日之各計劃終止總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入損益賬內之退休計劃成本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以「預計單位貸記法」確定。

(i)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已注資的負債的現值	3,427	3,295	321	318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240)	(2,632)	(278)	(228)
未確認的精算損失淨額	(331)	(812)	(32)	(81)
	<u>(144)</u>	<u>(149)</u>	<u>11</u>	<u>9</u>

該計劃資產內包括本公司之已發行之普通股，其公平價值為無（二零零二年為五百六十萬元）。

(ii)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 （資產）淨額變動詳列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1月1日	(149)	-	9	-
已在損益賬內確認的開支	141	174	10	55
已付計劃供款	(136)	(323)	(8)	(46)
12月31日	<u>(144)</u>	<u>(149)</u>	<u>11</u>	<u>9</u>
上列項目代表：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36)	(228)	(13)	(13)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92	79	24	22
	<u>(144)</u>	<u>(149)</u>	<u>11</u>	<u>9</u>

- (iii) 已在損益賬內確認的開支乃屬於添置固定資產的僱用成本資本化前之開支，詳列如下：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本期服務成本	137	125
利息成本	174	199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201)	(229)
確認的精算損失淨額	31	-
確認過渡性負債淨額	-	79
	<u>141</u>	<u>174</u>

開支已確認在下列分項內：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直接成本	77	42
其他營運成本	64	132
	<u>141</u>	<u>174</u>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 (虧損)	<u>593</u>	<u>(288)</u>

- (i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3	2002
貼現率	5.5%	5.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7.5%	7.5%
未來薪金增加率	5%	5%
未來退休金增加率	2.5%	2.5%

(乙)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起，所有新入職的員工將會參加該計劃以代替現行退休計劃。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已在損益賬內確認的開支	<u>2</u>	<u>2</u>

八. 收益稅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重報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92	970
聯營公司	-	1
	<u>1,092</u>	<u>97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75	184
稅率上調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431	-
	<u>506</u>	<u>18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	113	49
聯營公司 — 海外	619	233
	<u>1,711</u>	<u>1,204</u>
收益稅支出總計	<u>1,711</u>	<u>1,20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將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利得稅率上調，由百分之十六上調至百分之十七點五。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經已採用該新稅率而編製。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為百分之十六）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對賬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除稅前溢利	<u>7,635</u>	<u>7,840</u>
除稅前溢利以有關稅收管轄權的適用稅率 計算之虛擬稅	1,407	1,279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20	1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	(92)
未確認暫記差額之稅務影響	(1)	6
未確認未使用稅損抵免之稅務影響	3	-
減費儲備回扣之稅務影響	(2)	(2)
年內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431	-
收益稅支出總計	<u>1,711</u>	<u>1,204</u>

九. 管制計劃調撥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即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活動乃由該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協議所管制。該管制計劃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一（辛）（i））。按管制計劃計算，准許利潤與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之差額，將由港燈之損益賬內撥往發展基金或自該基金撥回損益賬。若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時，由發展基金撥往損益賬之數額將不能超逾發展基金之結餘。此外，再按照發展基金平均結存百分之八，由港燈之損益賬撥往減費儲備。該減費儲備將於日後退還客戶。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之變動如下：

(甲) 發展基金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1月1日	139	138
撥（入）/自損益賬	(139)	1
	<hr/>	<hr/>
12月31日	-	139
	<hr/> <hr/>	<hr/> <hr/>

(乙) 減費儲備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1月1日	10	9
撥自損益賬	6	11
退還客戶	(11)	(10)
	<hr/>	<hr/>
12月31日	5	10
	<hr/> <hr/>	<hr/> <hr/>

十. 股息

(甲)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2003 <u>百萬元計</u>	2002 <u>百萬元計</u>
已宣告並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二年為五角八分)	1,238	1,238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一元 一角三分(二零零二年為一元一角三分)	2,412	2,412
	<u>3,650</u>	<u>3,650</u>

擬派股息以 2,134,261,654 股(二零零二年為 2,134,261,654 股)計算,該股數乃年終時發行股本之總數。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的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乙)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於本年度內核准及派發

	2003 <u>百萬元計</u>	2002 <u>百萬元計</u>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一元一角三分 (二零零二年為一元零七分)於本年度 內核准並派發	2,412	2,284

十一.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股東應得溢利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2,134,261,654 股(二零零二年為 2,134,261,654 股)計算。

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十二. 固定資產

百萬元計	租約土地	廠房、機器 樓房及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總數	
原價					
2003年1月1日	3,126	11,046	44,230	3,153	61,555
添置	1	1	190	1,914	2,106
轉變類別	83	302	1,682	(2,067)	-
變賣	(17)	(13)	(769)	-	(799)
2003年12月31日	3,193	11,336	45,333	3,000	62,862
折舊					
2003年1月1日	267	2,497	13,589	-	16,353
變賣項目撤回	-	(8)	(434)	-	(442)
本年度撥入	65	307	1,555	-	1,927
2003年12月31日	332	2,796	14,710	-	17,838
賬面淨值					
2003年12月31日	2,861	8,540	30,623	3,000	45,024
2002年12月31日	2,859	8,549	30,641	3,153	45,202

以上之固定資產主要與電力有關，本年度該等資產之融資成本資本化達一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二億零七百萬元）。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租約土地皆位於香港，並包括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九千二百萬元）之長期租約土地及二十七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二十七億六千七百萬元）之中期租約土地。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建造中資產皆位於香港，並包括七億八千八百萬元之中期租約土地（二零零二年為七億二千二百萬元）。

包括於本年度折舊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之折舊一億五千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已根據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號，將該折舊作資本支出。

十三.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非上市股份，按原價	2,417	2,417
信貸股本（參閱下列附註）	19,490	17,587
附屬公司欠款	6,478	8,693
	<hr/>	<hr/>
	28,385	28,697
	<hr/> <hr/>	<hr/> <hr/>

此乃已付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信貸股本。此等免息貸款，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實施之管制計劃內，是被界定為信貸股本，在未得政府許可前，是不得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六十六頁及第六十七頁附錄二。

十四.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重報
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877	575
給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7,136	7,040
聯營公司欠款	412	295
	<hr/>	<hr/>
	8,425	7,910
	<hr/> <hr/>	<hr/> <hr/>

在給聯營公司貸款內，六十三億三千五百萬元為後償貸款（二零零二年為四十五億九千五百萬元）。這些貸款之權益是次要於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六十八頁及第六十九頁附錄三。

十五. 其他投資

	集團	
	2003	2002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上市股本證券	-	405
非上市股本證券	7	-
	<u>7</u>	<u>405</u>
	<u><u>7</u></u>	<u><u>405</u></u>
上市證券之市值	-	405
	<u><u>-</u></u>	<u><u>405</u></u>

十六. 存貨

	集團	
	2003	2002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進行中之工程	1	-
煤及燃油	86	120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81	292
	<u>368</u>	<u>412</u>
	<u><u>368</u></u>	<u><u>412</u></u>

存貨及物料包括資本存貨一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二億二千二百萬元）購置作將來資本資產維修。存貨及物料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四千九百萬元）已扣除特殊準備以反映其估計可實現淨值。

十七.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電力需求管理賬 (參閱下列附註(甲))	45	37	-	-
應收賬項 (參閱下列附註(乙))	996	1,025	3	4
	<u>1,041</u>	<u>1,062</u>	<u>3</u>	<u>4</u>

(甲)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與政府達成協議推行電力需求管理計劃，該計劃旨在推廣給非家庭客戶，以節約能源及節約最高需求量為目的。於年終時之電力需求管理賬項乃代表用於該計劃之成本。由於已獲政府之同意，該賬項將會以電力需求管理附加費形式在隨後之年份向非家庭客戶收回。電力需求管理賬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1月1日	37	15
已支付之計劃成本	8	22
12月31日	<u>45</u>	<u>37</u>

(乙)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少於一個月	505	497	-	-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8	26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 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9	9	-	-
總應收營業賬項 (參閱下列附註)	542	532	-	-
定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	454	493	3	4
	<u>996</u>	<u>1,025</u>	<u>3</u>	<u>4</u>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十八. 燃料價條款賬

退還客戶之電力銷售折扣每度六點一三分（二零零二年為七點一分），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燃料價條款賬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1月1日	1,235	1,216
由損益賬撥入	(726)	(724)
本年度退還之折扣	638	743
	<hr/>	<hr/>
12月31日	1,147	1,235
	<hr/> <hr/>	<hr/> <hr/>

此賬目結存之款項，包括利息在內，已用於穩定電費價目（參閱附註一（辛）），將來亦繼續如此。

十九.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912	1,132	36	26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參閱附註廿一）	212	212	-	-
	<hr/>	<hr/>	<hr/>	<hr/>
	1,124	1,344	36	2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到期	341	353	11	3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241	288	-	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301	454	1	-
	<hr/>	<hr/>	<hr/>	<hr/>
	883	1,095	12	4
其他應付賬項	29	37	24	22
	<hr/>	<hr/>	<hr/>	<hr/>
	912	1,132	36	2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二十. 非流動計息貸款

	集團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8,923 (1,236)	10,460 (2,270)
	<u>7,687</u>	<u>8,190</u>
港元票據 (參閱下列附註) 流動部分	3,700 (1,200)	4,700 (1,000)
	<u>2,500</u>	<u>3,700</u>
總數	<u>10,187</u>	<u>11,890</u>

港元定息票據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五至百分之七點七三（二零零二年為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五至百分之七點七三），浮息票據之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港元票據之發行機構詳載於第六十六頁及第六十七頁附錄二。

此等貸款之最後還款期延伸至二零一零年及應償還如下：

百萬元計	銀行貸款		港元票據		總數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一年內	1,236	2,270	1,200	1,000	2,436	3,270
一至二年	126	2,700	1,000	1,200	1,126	3,900
二至五年	7,061	4,990	500	1,500	7,561	6,490
五年以上	500	500	1,000	1,000	1,500	1,500
	<u>8,923</u>	<u>10,460</u>	<u>3,700</u>	<u>4,700</u>	<u>12,623</u>	<u>15,160</u>

貸款之利率不論是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算，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澳洲銀行票據拆款利率(BBSW)釐定如下：

	2003		2002	
	金額 百萬元計	利率 年息 (%)	金額 百萬元計	利率 年息 (%)
固定利率貸款及以掉換 至固定利率之貸款	9,400	4.1 – 7.9	9,326	5.4 – 7.9
浮動利率貸款及以掉換 至浮動利率之貸款	3,223		5,834	
	<u>12,623</u>		<u>15,160</u>	

廿一. 遞延應付賬項

	集團	
	2003	2002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遞延應付賬項	972	1,184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參閱附註十九）	(212)	(212)
	<u>760</u>	<u>972</u>
遞延應付賬項應償還如下（參閱下列附註）：		
一年內	212	212
一至二年	212	212
二至五年	534	635
五至十年	14	125
	<u>972</u>	<u>1,184</u>

遞延應付賬項乃無抵押，息率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最後還款期延伸至二零一一年。

廿二. 遞延稅項

(甲) 年度內的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3	2002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重報
1月1日	4,599	4,415
撥自損益賬（參閱附註八）	506	184
	<u>5,105</u>	<u>4,599</u>

(乙) 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集團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重報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折舊免稅額超逾相關折舊	4,898	4,400
燃料價條款回扣	201	198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6	1
	<u>5,105</u>	<u>4,599</u>

(丙)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項目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可抵扣暫記差額	6	7	6	7
稅損抵免	3	-	3	-
	<u>9</u>	<u>7</u>	<u>9</u>	<u>7</u>

根據現行之稅務法例，可抵扣暫記差額及稅損抵免之有效期不會終止。

廿三. 股本

	股數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3,300	3,300
	<u>3,300,000,000</u>	<u>3,300</u>	<u>3,3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2,134	2,134
	<u>2,134,261,654</u>	<u>2,134</u>	<u>2,134</u>

廿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對賬

	<u>2003</u> <u>百萬元計</u>	<u>2002</u> <u>百萬元計</u>
除稅前溢利	7,635	7,840
調整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241)	(163)
利息收入	(797)	(609)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4)	(12)
財務成本	649	570
折舊	1,777	1,667
固定資產銷記	34	27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351)	-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投資 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44)	(229)
外幣兌換盈餘	-	(2)
	-----	-----
營運資金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8,658	9,089
存貨減少	16	41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減少 / (增加)	19	(366)
燃料價條款賬減少 / (增加)	88	(19)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不包括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增加 / (減少)	1	(253)
僱員退休福利淨額減少 / (增加)	5	(149)
	-----	-----
來自營運之現金	<u>8,787</u>	<u>8,343</u>

廿五.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集團有以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	
	2003	2002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購買燃煤	-	141
購買電器設備給予住宅樓宇（參閱下列附註（甲））	2	2
購買石灰石粉（參閱下列附註（甲））	6	6
購買資產（參閱下列附註（乙））	1	15
利息收入（參閱下列附註（丙））	(783)	(605)

(甲) 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Watson」）訂立兩份協議及數份變更協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協議，Watson 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新建成的住宅樓宇供應及安裝電器設備。該等電器設備在合約期間的單位價格已在協議內確定。而有關款項須於接獲已安裝電器設備的經核證發票後三十天內支付。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變更協議，Watson 同意於二零零三年替若干住宅屋邨的住戶供應及安裝不同類型的電器設備。協議及變更協議內已列明該等電器設備的單位價格。港燈須於安裝完成及收取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住戶所付價格與協議及變更協議內列明的單位價格的差額予 Watson。根據上述協議，港燈在年內須支付的實際款項共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 Watson 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三十萬元）。

港燈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與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四份變更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及變更協議，青洲英坭同意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向港燈供應石灰石粉。港燈將會不時向青洲英坭訂購石灰石粉，價格按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變更協議內列明的單位價格計算。港燈須於收到青洲英坭之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有關款項。按此協議，港燈在年內須支付的實際款項共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青洲英坭六十萬元（二零零二年：無）。

(乙) 港燈與合致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合致」）訂立三份協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持有合致百分之五十權益。

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合致同意於本集團之南丫島發電廠碼頭擴建部分安裝一組卸煤及輸送系統，以便將本集團用以發電之燃煤由碼頭運送到發電廠，代價為二千五百五十萬元。此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其保留款額亦於二零零三年發放。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合致同意於本集團南丫島發電廠之連合循環式機組，提供冷卻水系統之全盤安裝、檢驗、測試及投產，代價約為一千一百萬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協議，合致同意為南丫發電廠進行蒸氣循環系統機電安裝工程，代價約為四千二百八十萬元。

年內按以上述協議，港燈須支付的實際金額為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一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合致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六百萬元）。

(丙) 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收購百分之五十權益的 ETSA Utilities 夥伴、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有限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LC、Powercor Australia 有限公司及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有限公司。ETSA Utilities 夥伴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有限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LC 及 Powercor Australia 有限公司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有限公司則透過 CitiPower I Pty 有限公司經營配電業務。CitiPower I Pty 有限公司亦是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商之一。

三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海外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向外的財務機構所獲貸款，全數貸予這些聯營公司。該項借貸無須抵押，應計利息與附屬公司從各財務機構所獲貸款之利率相同，另加就貸款協議而加收之息差，且（如適用，在不抵觸與這些聯營公司優先債權人所協議之後償債權安排的情況下）需於要求時即時還款。

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最終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 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有限公司。根據一項轉讓 CitiPower I Pty 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合約，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有限公司承擔所有轉讓責任。一間海外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貸予 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有限公司以完成該轉讓合約。該項貸款是附帶利息，無須抵押及需於要求時即時還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聯營公司欠附屬公司之收息貸款合共七十億九千萬（二零零二年為六十九億九千九百萬元）（參閱附註十四）。年內附屬公司已收或未收之利息收入為七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六億零五百萬元）。

廿六. 經營租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額分析如下：

	集團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一年內	62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8	-
五年後	46	-
	<u>356</u>	<u>-</u>

根據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協議，承租人可選擇於租約期滿日以當時之公平市價購買該協議之所有設備。

廿七.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賬項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已簽約：				
資本支出	1,808	2,448	-	-
聯營公司的投資	823	832	-	-
其他投資	54	-	-	-
	<u>2,685</u>	<u>3,280</u>	<u>-</u>	<u>-</u>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9,729	10,280	1	1
	<u>9,729</u>	<u>10,280</u>	<u>1</u>	<u>1</u>

廿八. 或有債務

	集團		公司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為下列公司所作之 銀行借貸額擔保：				
附屬公司	-	-	6,097	6,417
聯營公司	8	8	8	8
為下列公司所作 之其他擔保：				
附屬公司	-	-	5,130	6,274
聯營公司	36	33	36	33
其他	215	-	-	-
	<u>259</u>	<u>41</u>	<u>11,271</u>	<u>12,732</u>

廿九.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之種類及約定名義總額如下：

	2003 百萬元計	2002 百萬元計
交叉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	2,087	533
利率掉期及利率上限期權合約	17,246	15,361
遠期匯率合約	-	640
遠期外匯合約	2,061	1,824
	<hr/>	<hr/>
	21,394	18,358
	<hr/> <hr/>	<hr/> <hr/>

三十. 會計政策的修訂

收益稅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準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本集團採納了附註一（已）所述關於收益稅的新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後，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得溢利減少了五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二億零三百萬元）及於年結時之資產淨值減少了五十二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四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此新會計政策，故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和比較資料，均已就以往年間的數額作出調整，並已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披露。

三十一.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財政年度之呈報形式之改變及由於修定了收益稅之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三十），故部分比較數字已作適當調整。

分部資料

(甲)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1,199	11,555	-	-	51	50	11,250	11,605
其他收入	374	21	-	-	112	248	486	269
分部收入	11,573	11,576	-	-	163	298	11,736	11,874
業績								
分部業績	7,160	7,389	-	-	83	244	7,243	7,633
利息收入	-	-	783	605	14	4	797	609
財務成本	(195)	(196)	(451)	(369)	-	-	(646)	(565)
經營溢利	6,965	7,193	332	236	97	248	7,394	7,677
所佔聯營公司 之損益	-	-	239	158	2	5	241	163
除稅前溢利	6,965	7,193	571	394	99	253	7,635	7,840
收益稅	(1,597)	(1,148)	(113)	(49)	(1)	(7)	(1,711)	(1,204)
除稅後溢利	5,368	6,045	458	345	98	246	5,924	6,636
管制計劃調撥	133	(12)	-	-	-	-	133	(12)
股東應得溢利	5,501	6,033	458	345	98	246	6,057	6,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7,856	48,185	8	11	(41)	348	47,823	48,544
聯營公司權益	-	-	8,413	7,897	12	13	8,425	7,910
銀行結存及其他 流動資金	-	-	-	-	464	114	464	114
綜合總資產	47,856	48,185	8,421	7,908	435	475	56,712	56,568
負債								
分部負債	2,254	2,437	65	65	72	59	2,391	2,561
本期及遞延稅項	5,405	5,018	-	-	1	6	5,406	5,024
計息貸款	7,264	9,937	6,335	6,417	-	-	13,599	16,354
減費儲備	5	10	-	-	-	-	5	10
發展基金	-	139	-	-	-	-	-	139
綜合總負債	14,928	17,541	6,400	6,482	73	65	21,401	24,088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106	3,145	-	-	-	-	2,106	3,145
折舊	1,927	1,822	-	-	-	-	1,927	1,822

分部資料(續)

(乙)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計	香港		澳洲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1,239	11,583	2	3	9	19	11,250	11,605
其他收入	485	267	-	-	1	2	486	269
分部收入	11,724	11,850	2	3	10	21	11,736	11,874
業績								
分部業績	7,264	7,643	1	1	(22)	(11)	7,243	7,633
利息收入	14	4	783	605	-	-	797	609
財務成本	(195)	(196)	(451)	(369)	-	-	(646)	(565)
經營溢利	7,083	7,451	333	237	(22)	(11)	7,394	7,677
所佔聯營公司 之損益	2	5	239	158	-	-	241	163
除稅前溢利	7,085	7,456	572	395	(22)	(11)	7,635	7,840
收益稅	(1,598)	(1,155)	(113)	(49)	-	-	(1,711)	(1,204)
除稅後溢利	5,487	6,301	459	346	(22)	(11)	5,924	6,636
管制計劃調撥	133	(12)	-	-	-	-	133	(12)
股東應得溢利	5,620	6,289	459	346	(22)	(11)	6,057	6,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7,799	48,527	8	11	16	6	47,823	48,544
聯營公司權益	12	13	8,329	7,826	84	71	8,425	7,910
銀行結存及其他 流動資金	-	-	-	-	464	114	464	114
綜合總資產	47,811	48,540	8,337	7,837	564	191	56,712	56,568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106	3,145	-	-	-	-	2,106	3,145
折舊	1,927	1,822	-	-	-	-	1,927	1,82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嘉雲建設有限公司	4,200,000 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香港	廣告
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
Gusbury Enterprises Incorporation	2 美元	100	巴拿馬 / 香港	投資控股
HKE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Cayman) 有限公司	1 美元 及 22 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二十）	100	開曼群島 / 香港	財務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Cayman) 有限公司	1 美元 及 15 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二十）	100	開曼群島 / 香港	財務
Fenning 有限公司	20 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 香港	財務
HEI Investment Holdings 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Rayong Energy Developments 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Utilities (Malaysian) 有限公司	637,510 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Power (Malaysian) 有限公司	52,510 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有限公司	1 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有限公司	12 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	280,010 澳元	100*	巴哈馬群島	投資控股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有限公司	100 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 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有限公司	2 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有限公司	10 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ETSA Utilities 夥伴	(參閱下列 附註(甲))	50%	澳洲	配電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乙))	200 澳元	50%	澳洲	投資控股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丙))	200 澳元	50%	澳洲	配電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丁))	200 澳元	50%	澳洲	配電
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有限公司	2 美元	5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RPC」) (參閱下列附註(戊))	1,665,000,000 泰銖	4.6%	泰國	發電及供電

主要聯營公司(續)

- (甲) ETSA Utilities 夥伴是一個非法人團體，由五間公司組成，即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HEI Utilities Holdings 有限公司、CKI Utilities Holdings 有限公司及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有限公司，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是本集團屬下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而 HEI Utilities Holdings 有限公司、CKI Utilities Holdings 有限公司及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乙) 這公司乃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有限公司和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丙) 這公司是 Powercor Australia 集團的控股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集團包括 Powercor Pty 有限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LC，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有限公司及 Powercor Australia 有限公司，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丁) 這公司是 CitiPower I Pty 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CitiPower I Pty 有限公司與 Powercor Australia 集團同樣是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商之一。
- (戊) RPC「前稱為 Union Power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財務、建造、安裝、測試、運作和維修一間泰國的發電廠。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六日的股權購買協議（「協議」），本集團簽約購買 RPC 百分之二十六之發行股本。於年結時，本集團只擁有 RPC 百分之四點六之發行股本，若履行協議中的若干條件時，本集團需收購餘下百分之二十一點四發行股本。儘管 RPC 需要履行若干條件，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擁有其百分之二十六之全部股權，如此，RPC 經考慮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投資於這聯營公司之承擔已包括在附註二十七內。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他五名股東之股權安排達成協議，本集團之股權由百分之二十六減至百分之二十五。